

南通农商银行关于严格执行 “七不准”、“四公开”规定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银监发〔2012〕3号），本行深刻理解监管部门为促进银行规范经营，保护广大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宗旨，信守诚信合法经营理念，坚持公开透明、质价相符原则，为广大客户提供优质的金融服务，认真执行以下规定。

“七不准”规定

（一）不准以贷转存，信贷业务要坚持实贷实付和受托支付原则，将贷款资金足额直接支付给借款人的交易对手，不得强制设定条款或协商约定将部分贷款转为存款。

（二）不准存贷挂钩，贷款业务和存款业务应严格分离，不得以存款作为审批和发放贷款的前提条件。

（三）不准以贷收费，不得借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之机，要求客户接受不合理中间业务或其他金融服务而收取费用。

（四）不准浮利分费，遵循利费分离原则，严格区分利息和收费业务，不得将利息分解为费用收取，严禁变相提高利率。

（五）不准借贷搭售，不得在发放贷款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融资时强制捆绑、搭售理财、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

（六）不准一浮到顶，贷款定价应充分反映资金成本、风险成本和管理成本，不得笼统将贷款利率上浮至最高限额。

（七）不准转嫁成本，依法承担贷款业务及其他服务中产生的尽职调查、押品评估等相关成本，不得将经营成本以费用形式转嫁给客户。

“四公开”规定

（一）收费项目公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制定收费价目名录，同一收费项目必须使用项目名称、内容描述、客户界定等要素，并由法人机构统一制定价格，任何分支机构不得自行制定和调整收费项目名称等要素。

（二）服务质价公开，服务收费应合乎质价相符原则，不得对未给客户提供实质性服务、未给客户带来实质性收益、未给客户提升实质性效率的产品和服务收取费用。

（三）效用功能公开，服务价格应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各项服务必须“明码标价”充分履行告知义务，使客户明确了解服务内容、方式、功能、效果，以及对应的收费标准，确保客户了解充分信息，自主选择。

（四）优惠政策公开，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对特定对象坚持服务优惠和减费让利原则，明确界定小微企业、三农、弱势群体、社会公益等领域相关金融服务的优惠对象范围，公布优惠政策、优惠方式和具体优惠额度，切实体现扶小助弱的商业道德。

监督投诉电话：0513-68353701

特此公告



南通农商银行
NANTONG RURAL COMMERCIAL BANK

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八项权利

保障金融消费者八项基本权利，切实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2015年11月1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了金融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行为规范，要求金融机构充分尊重并自觉保障金融消费者的财产权、知情权、自主选择权、公平交易权、受教育权、信息安全权等基本权利，依法、合规开展经营活动，这是首次从国家层面对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进行具体规定，强调保障金融消费者的八项权利。

一、保障金融消费者财产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依法保障金融消费者在购买金融产品和接受金融服务过程中的财产安全。金融机构应当审慎经营，采取严格的内控措施和科学的技术监控手段，严格区分机构自身资产与客户资产，不得挪用、占用客户资金。

二、保障金融消费者知情权

金融机构应当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及时、真实、准确、全面地向金融消费者披露可能影响其决策的信息，充分提示风险，不得发布夸大产品收益、掩饰产品风险等欺诈信息，不得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三、保障金融消费者自主选择权

金融机构应当在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允许范围内，充分尊重金融消费者的意愿，由消费者自主选择、自行决定是否购买金融产品或接受金融服务，不得强买强卖，不得违背金融消费者意愿搭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附加其他不合理条件，不得采用引人误解的手段诱使金融消费者购买其他产品。

四、保障金融消费者公平交易权

金融机构不得设置违反公平原则的交易条件，在格式合同中不得加重金融消费者责任、限制或者排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利，不得限制金融消费者寻求法律救济途径，不得减轻、免除本机构损害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应当承担的民事责任。

五、保障金融消费者依法求偿权

金融机构应当切实履行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主体责任，在机构内部建立多层级投诉处理机制，完善投诉处理程序，建立投诉办理情况查询系统，提高金融消费者投诉处理质量和效率，接受社会监督。

六、保障金融消费者受教育权

金融机构应当进一步强化金融消费者教育，积极组织或参与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开展广泛、持续的日常性金融消费者教育，帮助金融消费者提高对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知能力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金融消费者金融素养和诚实守信意识。

七、保障金融消费者受尊重权

金融机构应当尊重金融消费者的人格尊严和民族风俗习惯，不得因金融消费者性别、年龄、种族、民族和国籍等不同进行歧视性差别对待。

八、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第三方合作机构的管理，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严格防控金融消费者信息泄露风险，保障金融消费者信息安全。

目 录

1、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常用结算类业务价格明细表.....	1
2、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对公账户管理类)...	2
3、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公司业务类).....	3
4、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保函业务类).....	4
5、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代理业务类).....	5
6、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电子银行业务类)...	6
7、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投行业务类).....	10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外汇业务类).....	11
9、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其他业务类).....	17

1、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常用结算类业务价格明细表

(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收费项目	服务内容	收费标准	定价形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个人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不含信用卡)转移到其他银行(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0.2万元以下(含0.2万元),收费2元; 0.2万—0.5万元(含0.5万元),收费5元; 0.5万—1万元(含1万元),收费10元; 1万—5万元(含5万元),收费15元; 5万元以上,标准0.03%,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国家发改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服务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目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4]268号);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银监会关于取消和暂停商业银行部分基础金融服务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250号);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关于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的通知》(银发[2021]169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
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	通过柜台将对公客户的资金从本行账户转移到其他银行(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1万元以下(含1万元),收费5元; 1万—10万元(含10万元),收费10元; 10万—50万元(含50万元),收费15元; 50万—100万元(含100万元),收费20元; 100万元以上,不超过0.002%,最高收费200元	政府指导价		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免收信贷资金受托支付划拨费。单笔10万元(含)以下的暂按现行政府指导价标准的9折执行
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	将个人客户现金汇入其他银行(同城和异地)的账户	每笔汇款金额的0.5%,最高收费50元	政府指导价		
支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业务	每笔1元	政府指导价		
支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支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免收
支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支票凭证	每份0.4元	政府定价		免收
本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业务	每笔1元	政府指导价		免收
本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本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免收
本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本票凭证	每份0.48元	政府定价		免收
银行汇票手续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业务	每笔1元	政府指导价		免收
银行汇票挂失费	为个人或对公客户办理银行汇票挂失	按票面金额0.1%(不足5元收取5元)	政府定价		免收
银行汇票工本费	出售给个人或对公客户的银行汇票凭证	每份0.48元	政府定价		免收

注: 商业银行办理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和个人现金汇款业务, 汇款金额应不迟于2个工作日内到账(商业银行因不可控制的外部原因或存在技术条件制约导致资金不能到账或延迟到账、客户与商业银行有特别约定等情况除外)。若银行客户要求实时到账, 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上浮不超过20%, 但每笔最高收费标准不变。

2、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对公账户管理类）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文件依据	备注
账户维护管理	对公账户开户费	100 元/户		暂不收取
账户现金类管理	对公客户零钞清点	当日累计 100 张（枚，不含）以下不收费，100 张（枚，含）以上最低收取 3 元，每增加 100 张（枚）加收 1 元		暂不收取
	对公客户残币清点	每次 100 张（枚，不含）以下不收费，100 张（枚，含）以上最低收取 3 元，每增加 100 张（枚）加收 1 元		暂不收取
	对公客户大额取现	单个账户当日累计提取现金 5 万元（含）以上开始收费，费率为当日累计提现金额中超过 5 万元部分的 0.1%，最高 500 元		暂不收取
账户服务产品	电子回单箱	200 元/年，100 元/半年，不足半年按半年收取；挂失、更换、补办电子回单柜卡 10 元/张		暂不收取
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管理	对公账户信息变更	10 元/次/户		
	账户信息查询	除公、检、法等有权执行机关查询之外的单位结算账户信息查询费用，3 个月内（含）暂不收费，3 个月到一年（含）按 20 元/笔，一年到三年（含）按 40 元/笔进行收取，三年以上按 100 元/笔进行收取		
	账户印鉴变更	5 元/次/户		
	账户印鉴挂失	5 元/次/户	苏信联发[2007]60 号	挂失账户扣款
	补制对账单	1 年（含）以内 20 元/份，超过 1 年 30 元/份		补制当月的免收
	补制回单	1 年（含）以内 20 元/份，超过 1 年 30 元/份		补制当月的免收
	对公通兑	同城通兑（使用支付密码），根据南通人行规定付费	苏信联发[2007]60 号	
邮电费	银行汇票	1、委托收款、托收承付寄单证过多，按邮电部门规定标准加收超重邮费； 2、单位主动查询通过邮寄方式的按邮电部门规定标准收取； 3、寄送特快专递，按照 500 克以内收取 22.5 元/笔	苏信联发[2007]60 号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			
	单位主动查询			
其他	单位主动查询手续费	0.5 元/笔		
	退汇手续费	0.5 元/笔		暂不收取
	委托收款、托收承付手续费	1 元/笔	苏信联发[2007]60 号	谁委托谁付费
	商业汇票工本费	每份 0.48 元		免收
	商业汇票挂失费	按票面金额 0.1%（不足 5 元收取 5 元）		

备注：外汇业务不适用本表收费标准。

3、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公司业务类）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贷款承诺函	可撤销（或营销性有条件）贷款承诺费	议价	暂不收取
	不可撤销（或实质性）贷款承诺费	议价	暂不收取
贷款（含授信额度）	承担费（或额度占用费）	议价	暂不收取
	条件变更补偿费	议价	暂不收取
	转期费	议价	暂不收取
	安排费	议价	暂不收取
银团贷款	牵头费	议价	
	安排费	议价	
	承诺费	议价	
	代理费	议价	
银行承兑	承诺费	议价	暂不收取
	手续费	按票面金额万分之五计算， 在银行承兑时一次付清	
	敞口费	敞口金额的 2‰	暂不收取
贷款服务	受托管理贷款服务费	议价	暂不收取
贷款参与	风险承担费	议价	暂不收取
动产质押贷款	动产监管费	议价	暂不收取
委托贷款	手续费	议价	
在线供应链金融 项目专用 U-key	工本费	250 元/个	
综合金融服务	服务费	议价	

4、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保函业务类）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1. 保函	1 融资类保函 (借款、透支等)	比照我行同期贷款利率减半执行，最低 1000 元/季	开立时根据 期限一次性 收取，不满一 季按一季收 取，超过一季 按两季收取， 以此类推；电 子投标保函 按笔收取
	2 融资性租赁保函	2‰/季，最低 1000 元/季	
	3 经营性租赁保函	1.5‰/季，最低 500 元/季	
	4 付款保函	1.5‰/季，最低 300 元/季	
	5 投标保函	纸质投标保函：0.5‰/季，最低 300 元/季； 电子投标保函：5‰/笔，最低 500 元/笔	
	6 履约保函	1‰/季，最低 500 元/季	
	7 预付款保函	1‰/季，最低 300 元/季	
	8 留置金保函	1‰/季，最低 300 元/季	
	9 质量保函	1‰/季，最低 300 元/季	
	10 维修保函	1‰/季，最低 300 元/季	
	11 其它类保函	0.5‰-2‰/季，最低 300 元/季	
	12 为代理行转开保函	2‰/季，最低 500 元/季	
	13 修改	每笔 200 元	发生时收取， 现金或转账 收取
	14 通知	每笔 200 元	
	15 注销	每笔 200 元	
	16 代理索赔	索赔金额的 1‰，最低 1000 元/笔，最高 4999 元/笔	
	17 其他	200 元/笔	
2. 资信证明	1 资信证明	200 元/笔	开立时收取， 现金或转账 收取
	2 出具保函收费情况证明函	500 元/笔	
3. 工程招标投标项 下信贷证明及 保函承诺函	1 有条件信贷证明及保函承 诺函	1000 元/笔	
	2 无条件信贷证明	信贷证明金额的 2‰，最低 1000 元/笔	
	3 无条件保函承诺函	保函承诺函金额的 1‰，最低 1000 元/笔	

公告说明：

1、各类凭证工本费按实收取。

2、在上述各类业务项下，如出现诉讼费用等其他费用，按实收取。

5、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代理业务类）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代理业务	代理金桥卡业务	向江苏银行收取，双方协商议价
	代收水电费业务	议价
	代收罚没款	议价
	代收行政性、结算性收费收据	议价
	代理人身意外险	议价
	代理保险	议价
	代理理财业务	议价
	代理贵金属业务	议价
	其他代收代付业务	议价
	资产服务业务	议价



6、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电子银行业务类）

一、个人网银资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工本费	动态口令令牌工本费 (DC-TOKEN-K5-36)	50 元/只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网银服务费	个人网上银行年服务费	10 元/年		批量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费用	个人网银动态口令 令牌解锁费	2 元/次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收费	动态口令令牌补办工本费 (DC-TOKEN-K5-36)	50 元/只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费用	个人网银动态口令卡 (令牌) 挂失费用	10 元/次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交易费	系统内转账/汇款	免费			银发 [2016]261 号	
	跨行转账/汇款	1 万元（含）以下	3 元/笔	联机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 （含）以下	5 元/笔	联机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 （含）以下	8 元/笔	联机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20 万元以上	按交易金额的 0.01% 收取，最高 50 元	联机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二、企业网银资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工本费	动态口令令牌工本费 (DC-TOKEN-K5-36)	50 元/只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暂不收取
网银服务费	企业网上银行年服务费	100 元/年		批量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费用	企业网银动态口令 令牌解锁费	5 元/次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收费	动态口令令牌补办工本费	50 元/只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其他收费	企业网银动态口令卡(令牌) 挂失费用	10 元/次		手工收取	苏信联办 [2011]13 号	
网银交易费	系统内转账/汇款	免费			银发 [2016]261 号	
	跨行转账/汇款	1 万元（含）以下	4 元/笔	联机收取		暂不收取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以下	8 元/笔	联机收取		暂不收取
		10 万元以上	10 元/笔	联机收取		暂不收取

三、短信银行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取对象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账户即时通服务费 (账户信使服务)	个人客户	3 元/月	按月收取		暂不收取
		30 元/年	按年收取		
	企业客户	10 元/月	按月收取		
		100 元/年	按年收取		

6、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电子银行业务类）

四、圆鼎借记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银行卡年费		10 元/张		账户内扣	苏信联发 [2007] 60 号	暂不收取
磁条卡工本费		5 元/张		按笔收取		
IC 复合卡工本费		20 元/张		按笔收取		
IC 复合卡补卡/换卡		20 元/张		按笔收取		
挂失手续费(卡片)		5 元/张		按笔收取		书面挂失时收取
ATM 跨行取现	同城	2 元/笔		账户内扣		暂不收取
	异地	交易金额的 1%+ 2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境外	交易金额的 1%+ 12 元/笔		按笔收取		按笔收取
ATM 跨行转账	同城	1 万元(含) 以下	1.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 以下	2.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 以下	4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10 万元以上	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异地	交易金额的 0.5%，最低 2.5 元，最高 25 元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现金存款)		免费			银发 [2016] 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现金取款)		免费			银发 [2016] 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转账存入)		免费			银发 [2016] 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转账支出)		免费			银发 [2016] 261 号	
系统内 ATM 现金取款、转账存入、转账支出收费标准同柜台交易					银发 [2016] 261 号	

五、圆鼎借记金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银行卡年费	免费			
磁条卡工本费	免费			
IC 复合卡工本费	免费			
IC 复合卡补卡/换卡	免费			
挂失手续费(卡片)	免费			
ATM 跨行取现	同城	每月前五笔免费，超过部分 2 元/笔		暂不收取
	异地	免费		
	境外	交易金额的 1%+12 元/笔		按笔收取
ATM 跨行转账	同城	免费		
	异地	免费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现金存款)	免费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现金取款)	免费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转账存入)	免费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 (转账支出)	免费			
系统内 ATM 现金取款、转账存入、转账支出收费标准同柜台交易				

6、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电子银行业务类）

六、圆鼎单位借记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银行卡年费		10 元/张		账户内扣	苏信联发〔2007〕60 号	暂不收取
IC 复合卡工本费		20 元/张		按笔收取		
IC 复合卡补卡/换卡		20 元/张		按笔收取		
挂失手续费(卡片)		5 元/张		按笔收取		书面挂失时收取
ATM 跨行取现	同城	2 元/笔		账户内扣		暂不收取
	异地	交易金额的 1%+ 2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ATM 跨行转账	同城	1 万元(含)以下	1.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1 万元以上 5 万元(含)以下	2.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	4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10 万元以上	5 元/笔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异地	交易金额的 0.5%，最低 2.5 元，最高 25 元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现金存款）		免费			银发[2016]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现金取款）		免费			银发[2016]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转账存入）		免费			银发[2016]261 号	
系统内省内异地柜台（转账支出）		免费			银发[2016]261 号	
系统内 ATM 现金取款、转账存入、转账支出 收费标准同柜台交易					银发[2016]261 号	

七、易贷通资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开卡工本费	10 元/张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挂失补发、损坏换卡工本费	10 元/张	按笔收取		暂不收取

八、手机银行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手机银行（客户版）交易费	系统内转账/汇款	免费			银发〔2016〕261 号	
	跨行转账/汇款	1 万元(含)以下	3 元/笔	联机收取		暂不收取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含)以下	5 元/笔	联机收取		暂不收取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含)以下	8 元/笔	联机收取		暂不收取
		20 万元以上	按交易金额的 0.01%收取，最高 50 元	联机收取		暂不收取

6、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电子银行业务类）

九、圆鼎贷记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单位卡 年费	金卡	人民币 160 元/年				暂不收取
	普通卡	人民币 80 元/年				
个人卡 年费	白金卡	主卡	人民币 280 元/年			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满 6 次或累计金额满 2 万元免次年年费（取现、转账除外）
		副卡	人民币 180 元/年			
	金卡	主卡	人民币 120 元/年			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满 3 次或累计金额满 3000 元免次年年费（取现、转账除外）。数字化贷记卡，南通个人金卡，腾讯微加卡，京东联名卡终生免年费。
		副卡	人民币 60 元/年			
	普通卡	主卡	人民币 60 元/年			首年免年费，当年刷卡满 6 次或累计金额满 2 万元免次年年费（取现、转账除外）
		副卡	人民币 30 元/年			
挂失手续费		每卡每次 30 元				
补发新卡工本费		20 元/卡，加急 40 元/卡				
取现手续费（每笔）		境内：预提现金（含 ATM）或转账出个人账户手续费按交易金额的 1%收取，最低 3 元（含等额外币）； 境外：ATM 取款按每笔取现金额 3%收取，最低 20 元				
透支利息		按日利率 0.5‰计收，并按月计收复利				
滞纳金		按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 5%收取，最低为人民币 1 元（含等额外币）				
超限额费		按超信用额度部分的 5%收取，最低 5 元，最高 300 元				
补制对账单		发卡机构免费提供本期、上期对账单，但索取上述两期以上的对账单副本 2 元/份				
调阅消费签购单费用		调阅国内消费签购单 25 元/份， 调阅国外消费签购单 100 元/份				
分期手续费		按照协议定价				

十、收单商户收费标准（标准类商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收取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境内银联借记卡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0.40%（执行 9 折优惠），封顶 17 元/笔	联机收取		
境内银联贷记卡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0.51%，不封顶	联机收取		
境外银联卡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2%，不封顶	联机收取		
互联网收单（微信、支付宝手续费）	交易金额的 0.3%	联机收取		

十一、手机充值业务收费标准

收费项目
(1) 省内移动手机用户、联通手机用户、电信手机用户分别直接拨打 96669、10012、118333 免费；出省漫游拨打江苏省内任意区号+96669、10012、118333，收取漫游费+长途费。
(2) 开通该业务不收取持卡人任何费用。
(3) 系统回复的短信通知均免费。

7、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投行业务类）

业务类别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投行业务	常年企业财务顾问费	不低于 10 万元/年
	专项企业财务顾问费	参考基金募集、基金托管、信托发行、债券发行、券商资产管理计划的收费标准
	基金募集推荐费	本行推荐募集金额的 1.5%
	信托发行顾问费	信托融资金额的 0.5%-1%
	债券发行顾问费	债券融资金额的 0.2%
	券商资产管理计划顾问费	融资金额的 0.5%-1%
	上市顾问服务费	双方协商确定
	股权融资项目推荐费	投资金额的 1.5%
	IPO 项目推荐费	券商顾问费和保荐费的 10%-20%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一、汇出汇款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汇出汇款	对公	按汇款金额的 1‰，最低收取 50 元/笔，最高收取 1000 元/笔。另加收电讯费	提供外币资金跨境汇款及境内汇款服务	
	个人	按汇款金额的 1‰，最低收取 50 元/笔，最高收取 260 元/笔。另加收电讯费	提供外币资金跨境汇款及境内汇款服务	外币汇款业务须按照国家外汇管理政策办理
	对公	按 100 元/笔收取。另加收电讯费	汇款指令发出后，根据汇款人申请发出查询、修改、退汇指示等	
	个人	按 50 元/笔收取。另加收电讯费	汇款指令发出后，根据汇款人申请发出查询、修改、退汇指示等	
	对公/个人	在收取汇出汇款手续费、电讯费的基础上，按中间行/收款行实际扣收费用另行收取，按实收计收。	汇款人要求全额到账	

二、汇入汇款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项目功能	说明及备注
汇入汇款	对公/个人	(1) 已解付的汇入汇款、收款人要求转汇的，按照汇出汇款的标准收费 (2) 未解付的汇入汇款、收到汇出行的转汇指示的，50 美元/笔，低于 100 美元(含)的转汇免收。从转汇款中扣收	提供外汇汇入汇款的转汇服务	
	对公	(1) 已解付的汇入汇款、收款人要求退汇的，按照汇出汇款的标准收费 (2) 未解付的汇入汇款的退汇，按退汇金额的 1‰，最低收取 100 元/笔，最高收取 1000 元/笔，收款人拒付或无法联系收款人时，从退汇款中扣收。另加收电讯费	提供外汇汇入汇款的退汇服务	
	个人	(1) 已解付的汇入汇款、收款人要求退汇的，按照汇出汇款的标准收费 (2) 未解付的汇入汇款的退汇，按退汇金额的 1‰，最低收取 20 元/笔，最高收取 300 元/笔，收款人拒付或无法联系收款人时，从退汇款中扣收。另加收电讯费	提供外汇汇入汇款的退汇服务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三、进口代收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说明及备注
进口代收	对公	按代收金额的 1‰，最低收取 200 元/笔，最高收取 2000 元/笔。 若国外来单面函中注明不收取货款（即无偿放单），收取 200 元/笔， 不另收前述进口代收手续费	进口代收全流程 服务中如有电讯 费、快递费等费 用另行收取
保付	对公	按保付金额的 1‰/月，不足整月的按整月收取，最低 150 元/月， 全额保证金免收	
退单、换单	对公	200 元/笔	
代收转单	对公	200 元/笔	
偿付	对公	80 美元/笔，或等值外币	

四、出口托收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说明及备注
出口托收	对公	按托收金额的 1‰，最低收取 200 元/笔，最高收取 2000 元/笔。 若客户提交的交单委托书中注明不收取货款（即无偿放单）， 收取 200 元/笔，不另收前述出口托收手续费	出口托收全流程 服务中如有电讯 费、快递费等费 用另行收取
修改托收指示 (含退单、换单)	对公	100 元/笔	

五、进口信用证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说明及备注
开证	对公	按开证金额的 1.5‰，信用证有效期三个月（不含）以上每三个月 加收 0.5‰，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前述总费用低于 500 元的， 按 500 元收取	进口信用证全流 程服务中如有电 讯费、快递费等 费用另行收取
信用证增额或 效期延展	对公	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效期计算开证费用，收取新开证费用与 此前开立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差额低于 200 元的，按照 200 元/笔收取。如延期修改次数超过两次的，从第三次起加收处理费 100 元/笔	
不涉及信用证增额或 效期延展的其他修改	对公	200 元/笔	
承兑/承诺付款	对公	按承兑或承诺付款金额的 0.1‰/月，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 最低收取 150 元/月	
开证行审单	对公	等值 30 美元/套单据	
开证行偿付	对公	等值 100 美元/套单据	
开证行不符点处理费	对公	等值 80 美元/套单据	
退单	对公	200 元/笔	
效期内撤销	对公	100 元/笔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六、出口信用证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说明及备注
信用证通知	对公	300 元/笔	出口信用证全流程服务中如有电讯费、快递费等费用另行收取
信用证修改通知	对公	150 元/笔	
预先通知	对公	100 元/笔	
保兑	对公	按保兑金额的 2‰-2%/季（具体费率根据国家风险状况、银行资信和风险状况等综合确定），不足整季的按整季收取。 最低 500 元/季	
转让信用证	对公	(1) 转让信用证：信用证金额的 1%，最低 500 元，最高 1000 元 (2) 转让信用证修改：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计算转让信用证费用，收取新转让费用与此前转让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差额低于 100 元的，按照 100 元/笔收取	
款项让渡	对公	(1) 转让信用证受让方在境内，300 元/笔 (2) 转让信用证受让方在境外，500 元/笔	
审核单据 (含转让信用证项下单据的审核)	对公	1.25‰，最低 300 元/笔。如客户要求预审另加收 200 元/笔	
单据修改、换单、退单	对公	200 元/笔	
补制遗失出口信用证	对公	100 元/笔	
效期内撤销	对公	100 元/笔	

七、保函（含备用信用证）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说明及备注
开立保函担保费	对公	协议定价	按业务风险水平等与客户议定费率
开立保函修改	对公	(1) 涉及展期/增额的修改：收取相应的担保费。根据修改后的保函金额、效期计算担保费用，收取新担保费用与此前开立保函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差额低于 200 元的，按照 200 元/笔收取 (2) 不涉及展期/增额的其他修改：200 元/笔	
转开代理行保函服务	对公	(1) 转开代理行保函：3‰/季，最低 500 元/季 (2) 收到客户索赔后向境外索赔：500 元/笔	对我行代理行开出的保函进行转开。按照保函条款的规定对外索赔
保兑代理行保函	对公	3‰/季，最低 500 元/季	对我行代理行开出的保函进行保兑
收到保函/ 备用信用证服务	对公	(1) 通知（含修改通知）：200 元/笔 (2) 代客索赔：按代理索赔金额的 1‰收取，最低 1000 元/笔，最高 5000 元/笔	我行作为通知行，对他行开出的保函/备用信用证及修改通知受益人。受客户委托对保函进行代理索赔
保函提前注销	对公	200 元/笔	
出具各类保函承诺函/ 收费情况证明函	对公	(1) 出具各类保函承诺函：1000 元/笔 (2) 出具保函收费情况证明函：500 元/笔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八、福费廷服务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说明及备注
福费廷服务	对公	按票面金额的 3%/年,如与客户签订协议的,以协议为准	1. 交易服务: 为客户提供福费廷业务相关的查询、询价、单据处理、报文收发、债权买断、额度安排以及跨境转让等服务; 2. 承诺服务: 福费廷业务让渡协议签订日后卖出方未执行协议收取的损失费用; 3. 即时买卖福费廷: 发生在同一天的买入业务和转卖业务的组合, 买入业务的付款以收到转卖业务中包买商支付价款为前提为客户办理的福费廷业务。

九、国内信用证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说明及备注
开证	对公	按开证金额的 1.5‰, 信用证有效期三个月 (不含) 以上每三个月加收 0.5‰, 不足三个月按三个月计算。前述总费用低于 300 元的, 按 300 元收取	根据业务风险等情况, 开证费率最高可上浮至 1%, 信用证有效期三个月 (不含) 以上每三个月加收首三个月费用的 30%, 其余规则不变
信用证增额或效期延展	对公	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效期计算开证费用, 收取新开证费用与此前开立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 差额低于 150 元的, 按照 150 元/笔收取。如延期修改次数超过两次的, 从第三次起加收处理费 100 元/笔	
不涉及信用证增额或效期延展的其他修改	对公	150 元/笔	
开证行承兑/承诺付款	对公	按承兑或承诺付款金额的 1‰/月, 不足整月的按整月计算, 最低收取 150 元/月	
信用证付款	对公	按照境内人民币转账汇款业务收费标准收取	
不符点处理	对公	450 元/笔	
通知 (含修改通知)	对公	50 元/笔	
转让信用证	对公	(1) 转让信用证: 信用证金额的 1‰-2‰收取 (具体费率根据第二受益人数量、条款修改的复杂程度等情况综合确定), 最低 500 元 (2) 转让信用证修改: 根据修改后的信用证金额计算转让信用证费用, 收取新转让费用与此前转让信用证时已收取费用的差额, 差额低于 100 元的, 按照 100 元/笔收取	
议付	对公	按议付单据金额的 0.1%收取, 最低 100 元/笔	
卖方审单 (寄单索款)	对公	按索款金额的 0.1%收取, 最低 300 元/笔, 最高 2000 元/笔。如有快递费按实收取	
换单、退单	对公	100 元/笔	
效期内撤销	对公	100 元/笔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十、代理结算服务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说明及备注
代理结算服务	同业	协议定价	包括境内同业和境外同业

十一、其他国际业务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说明及备注
提货担保	对公	按提货担保金额的 0.5%，最低 500 元/笔，按季收取 (收取足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提供向承运人或其代理出具加签并承担连带责任书面担保，便于进口货物先于货运单据到达时，进口商办理提货的服务
空运单放货证明/ 提单背书	对公	(1) 收单前出具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货款金额的 0.5%，最低 500 元 (收取足额保证金者按最低标准收取) (2) 收单后出具空运单放货证明/提单背书：50 元/笔	提供出具空运单放货授权/对提单进行背书的服务
开立资信证明	对公	500 元/笔	
开立存款证明	对公	200 元/笔	
查询/催收	对公	100 元/笔，另加收国外银行费用	如有电讯费、快递费等费用另行收取
查询/催收	个人	50 元/笔，另加收国外银行费用	如有电讯费、快递费等费用另行收取
外币携带证	对公/个人	10 元/笔	
电讯费	全部	(1) 同城：普通发电 10 元/笔，全电开证或保函 200 元/笔 (2) 境内异地 (含港澳地区)：普通发电 80 元/笔，全电开证或保函 300 元/笔 (3) 境外：普通发电 150 元/笔，全电开证或保函 600 元/笔	业务中发生的电讯费按本项电讯费标准收取
邮电费、快递费	对公/个人	按实收取	
钞汇互换	对公/个人	按照本行挂牌价，进行钞汇转换	
国际业务综合服务 (小微企业免收)	对公	协议定价	提供信用证、托收、汇款等国际业务项下专业化国际业务综合服务，如外汇信息咨询、国际惯例咨询、国家风险及商业风险咨询、外管政策解读及合规指导、国际业务产品培训及业务方案设计、涉敏及反洗钱政策咨询、上门收单、制单服务、应收账款管理、境内外联动贸易撮合、外汇资金集中管理、为走出去企业提供融资事务管理、出口应收账款管理等服务

8、南通农村商业银行外汇业务服务价目表

十二、境外机构服务

收费项目	适用客户	收费标准	说明及备注
开户费 (开立 NRA)	对公/同业	3000 元/户	包括本外币账户。开户时一次性收取
账户维护费 (NRA 年费)	对公/同业	10000 元/年/户	包括本外币账户费用在每年一月份收取, 账户在年度内销户的, 已收取维护费不予退还。当年新开立账户, 开户时即收取本年度全额维护费
提供结算等服务	对公	按照上述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如与客户签订协议的, 以协议为准	包括本外币结算

说明:

1. 以上所列价格为参考价格。我行有权根据客户资信状况、交易风险程度及业务复杂性的不同进行浮动。
2. 计价单位为人民币费用, 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计价单位为美元费用, 可收取人民币或等值外币。
币种间转换按收费即时我行公布外汇牌价进行折算收取。
3. 凡是发生境外银行费用, 按实向客户收取。
4. 各类凭证工本费按实收取。
5. 通过网银等电子渠道办理相应国际结算及贸易融资产品业务时按本表相应收费项目和标准收取费用。
6. 在上述各类业务项下, 如出现诉讼费用等其他费用, 按实收取。
7. 跨境人民币结算项下国际结算业务服务按照上述相关收费标准执行。

9、南通农村商业银行服务收费业务价格明细表

市场调节价类（其他业务类）

业务种类	单位	收费标准	备注
存折、存单、一证通挂失	元/笔	5	书面挂失时收取
个人存款证明	元/份	30	
跨行银行承兑汇票查询	元/份	30	
单位存款证明	元/份	40	
个人贷款证明	元/份	50	
单位贷款证明	元/份	50	
出具单位银行询证函	元/份	100	
出具个人银行询证函	元/份	50	

